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嘉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嘉宏於警詢、偵訊與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未到案之共犯倘日後遭緝獲被告亦不會翻供，且被告有固定住居所無逃亡之虞，故請求准予交保，俾令被告得以返家工作，照顧體弱之母親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

01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
02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03 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
04 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
05 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
06 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
07 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08 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據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
09 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10 字第246號裁定要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3 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
14 日訊問後，認被告與他人共同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5 例第6項、第1項之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未
16 遂、同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未經許可販賣具殺傷力之
17 子彈未遂等罪嫌，所涉為重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
18 認有勾串、滅證之虞，亦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滅證之虞，
19 遂於同日諭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今在案，合先敘
20 明。

21 (二)而訊據被告於前開期日訊問中，雖自白上揭全部共同販賣犯
22 行不諱，然嗣於113年11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中，辯護人復
23 為被告辯以：被告並非與他人共同販賣，僅係幫助販賣云云
24 (見訴字卷第151頁)。本院審酌被告於本件歷次警偵中，對
25 於本件與他人共犯之具體情節，即已有供詞前後反覆出入之
26 情事，且被告復曾辯以：自己沒有犯意，係遭人釣魚陷害云
27 云(見少連偵卷第488頁)。從而被告是否確係出自真實意思
28 而為毫無保留之自白，抑或僅係出於訴訟策略之運用，實已
29 不無疑義。本院復參以依卷內事證，本件尚有未到案共犯，
30 是以本件自存在被告於釋放出所後，猶與其他共犯串供或偽
31 造、變造證據，俾便翻異先前供詞以求脫免罪責之高度可能

01 性。況審酌被告本件所涉犯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
02 之罪，刑責甚重，依一般人性趨吉避凶之心理，本已有串供
03 或偽造、變造證據之可能性，更有逃匿以避免後續審判、刑
04 罰執行之高度誘因，且被告於本件犯行當下為警查獲之際，
05 其本身即已因另案(詐欺)遭通緝中(見卷內法院通緝記錄表
06 之記載)，更足徵被告空言所辯以：自己有固定住所無逃亡
07 之虞云云，尚無足採。

08 (三)本院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9 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
10 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11 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本件聲請意旨
12 所述，仍無解於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準此，本院審
13 酌被告於現階段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
14 原因及必要，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
15 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顯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20 法官 胡原碩

21 法官 吳家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鄭涵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